



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

版 本： 00/00

文件编号： CHC-M-CSSD-2018

发布日期： 2018 年 05 月 28 日

实施日期： 2018 年 07 月 01 日

批 准：

目录

1. 适用范围
 2. 对中健科标（北京）医疗认证中心的基本要求
 3.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
 4. 初次认证程序
 5. 监督审核程序
 6. 再认证程序
 7.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
 8. 认证证书要求
 9.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
 10. 受理组织的申诉
 11. 认证记录的管理
 12. 其他
- 附录 A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

12 其他

12.1 本规则内容提及依据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。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，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。

12.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，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。

12.3 中健科标（北京）医疗认证中心可开展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，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管理体系标准。